**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設置要點**

**108.10.2生資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11.5 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於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實習牧場(以下簡稱本牧場)，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牧場設置宗旨：

（一）協助動物科學與生物技術領域之教學、實習與研究。

（二）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衍生產品開發之教育推廣。

1. 本牧場置場長1人，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院內具有動物科學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院長推薦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
2. 本牧場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勻用之。
3. 本牧場每年至少舉行場務會議1次，以提升場區事務運作功能，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4.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